**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1/07/19**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圍牆刺絲網採購及補強工程」財物採購案
**[標案案號]**101002
**[機關代碼]**3.11.94.49
**[單位名稱]**總務科
**[機關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向善街9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3)3253152分機219
**[傳真號碼]**(03)3264366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21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與本案相關財物（或設備）之權利，其擴充金額與決標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整，期限至本（101）年底為止。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是
**[可能遲延付款原因]**本案係中央（法務部矯正署）專案補助經費，本院（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俟專案經費核撥後，於甲方得支付並通知乙方時，始付款予乙方。

**[預計遲延付款月數]**2個月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原公告日]**101/07/12
**[更正公告日]**101/07/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30桃園縣桃園市向善街9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零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1/07/25 17:00
**[開標時間]**101/07/26 10:00
**[開標地點]**330桃園縣桃園市向善街98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30桃園縣桃園市向善街98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75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院並安裝完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納稅證明。
(1)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1)投標廠商若為營造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檢附「營造業公會會員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如未檢附者，將一律視為不合格。
(2)本案投標廠商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如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一律視為不合格。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3)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4)本院政風室──檢舉電話（０３）３２５－５０１５、檢舉信箱：桃園郵政８４８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補助機關1代碼]**3.11.94
**[補助機關1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500,000元